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建簡字第11號

原告 洪祥琳即祐詮五金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

被告 湯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仕發

訴訟代理人 胡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零陸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營造位於礁溪路三段之「遇見礁溪」住宅工程，而自民國110年1月起陸續向原告購買建材五金，總價累計為新臺幣（下同）4,546,168元。熟料，被告於合計支付4,244,546元後，即以原告工程未收尾為由而拒付尾款301,622元，然兩造於000年0月間進行驗收時，被告並未主張有任何工程瑕疵或未完工之情，可證原告已完成給付義務。

二、否認編號B1、B2、B3、F1、F3、A1等六扇金屬玄關門（下稱系爭玄關門）有被告所述之瑕疵，且被告已使用多時始要求更換新門，並無理由。再原告已交付社區電動大門之遙控器

01 2個，倘被告堅持未交付，願扣除此部分請求1,000元。另否
02 認屋簷螺絲有瑕疵，被告之前均未提及此事。

03 三、綜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並聲
04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622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貳、被告則以：

08 一、原告未完成施工，未經驗收；且其所施作之工項，有如下所
09 示之瑕疵：

10 （一）系爭玄關門於經陽光照射、氣溫變化後，發生關門異常而
11 無法使用，顯為瑕疵品，需重新更換，每扇以51,000元計
12 算，共需306,000元。

13 （二）原告未按30公分一步之標準施工方式施作屋簷螺絲，而有超
14 過一公尺一步與邊間之情，且屋側亦未固定螺牙，僱工修繕
15 需花費5萬元。

16 （三）未交付社區電動大門鑰匙含遙控器，無法啟動，原告未落實
17 整理及點交，倘更換修繕需126,000元。

18 二、綜上，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何況被告已支付大部分費
19 用。為此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
20 告負擔。

21 參、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其曾為被告施作「遇見礁溪」住宅工程之部分工
23 項，詎被告事後竟以原告之施作未完成且有瑕疵為由拒付尾
24 款，故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情，業據其提出對帳
25 單、報價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固不否認兩造間有承攬之事
26 實，惟仍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原告承攬之工
27 程是否已完工？原告向被告請求支付工程款，是否有理？茲
28 論述如下。

29 二、原告承攬之工程是否已完工？原告向被告請求支付工程款，
30 是否有理？

3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2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
03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04 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次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及是否驗收合格，係
06 不同之概念，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
07 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
08 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
09 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
10 定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損害賠償而已；又工作已完成，尚未
11 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此即謂工作未完成（最高法院
12 73年度臺上字第2814號及89年度臺上字第2068號判決參
13 照）。另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
14 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
15 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
16 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
17 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18 2280號判決意旨亦可資參照）。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施作之工程已完工，原告曾於111年8月
20 15日欲與被告進行驗收程序，其已完成給付義務等情，業據
21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1年8月2日羅東郵局第420號存證信
22 函、驗收錄影光碟暨對話譯文等件為憑（見促字卷第9-11
23 頁、本院卷第155頁），足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應認非虛。且
24 查，兩造就承攬費用之付款方式，係約定「訂金30%，安裝
25 完成70%」（見本院卷第53-113頁），而被告累計支付予原
26 告之款項4,244,546元，已逾原告請款金額4,546,168元之9
27 0%；再參以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不完善之項目，即玄關門開關
28 門異常、屋簷螺絲未按標準施工、未交付社區電動大門鑰匙
29 含遙控器等，僅屬工作物有瑕疵範疇，尚非未完工，揆諸前
30 揭說明，自不因此解免被告應給付報酬之義務。是原告起訴
31 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項，自屬有據。

01 (三)次查，被告雖抗辯原告之工程具有玄關門開關異常、屋簷螺
02 絲未按標準施工、未交付社區電動大門鑰匙含遙控器等瑕疵
03 云云，惟上開被告所指瑕疵均為原告所否認，被告並未提出
04 諸如現場照片、錄影畫面等足以佐證之證據，徒空言主張，
05 已有疑義。況查，原告已於完工後，3次按被告要求前往檢
06 視、調整系爭玄關門，有工作紀錄及照片附卷可考（見本
07 院卷第157-163頁）；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自承於原
08 告前往調整之當下，系爭玄關門確實可使用等語明確（見本
09 院卷第168頁），可見縱有瑕疵亦已修補完成，遑論施工完
10 成迄今已年餘，縱有該等瑕疵，亦難認確係原告施工不當所
11 生。此外，原告所請求給付之工程款，亦已扣除被告爭執未
12 交付之社區電動大門遙控器費用，是被告執上開理由拒付尾
13 款，於法難認有理，委無可採。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
15 程尾款300,622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
16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雖聲請本院為假執
21 行之宣告，惟此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爰不另為准駁之
22 諭知。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25 併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2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陳麗麗